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118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此做出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本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智慧松德拟向奇发实业及何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富江机械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风险说明提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奇发实业及何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江机械 100%的股权。富江机械 100%股权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5,000 万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5,000 万元。基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即 12.7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50,900,547 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在发行股份购买富江机械 100% 股权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重组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50,900,547 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交割及发行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2,500,000 股，假设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限，以实际发行的结果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29,031.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22,964.02 元，假设公司 2016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 倍，即 64,438,708.23 元，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763,952.03 元；假设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数与 2016 年度相同，则 2017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76 万元；

5、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00 万元、7,410 万元、8,900 万元。假设 2017 年 2-12 月，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1/12；

6、在预测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交易后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总股本（股）	586,180,503	637,081,050	669,581,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43.87	11,668.87	11,66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6.40	9,201.40	9,20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14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

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仍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印刷自动化专用设备、3C 智能设备及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富江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特种铸造、精密机械加工及机电一体化，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船以及电子等军事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延伸了在轻合金材料铸造、加工领域的产业链布局，业务领域成功延伸扩展至国家鼓励发展的军民融合产业和热点行业，产品结构得到了优化和丰富。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提前对新的业务增长点进行了布局和培育，较好地分散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重组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从而提高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富江机械 100% 股权，使得主营业务在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加工的上下游产业链上得以延伸。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显著提升。通过本次重组，将富江机械注入公司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将充分利用发挥公司的融资优势，富江机械可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并降低融资成本并大幅提升其盈利表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础。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是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若发生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公司拟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业务和资产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将利用富江机械在铝合金特种铸造、加工的技术、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自身的业务技术进行加强，并丰富和延伸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同时，公司将加强在金属材料的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协助提高富江机械在铝合金特种铸造、加工领域的技术和研发水平。

2、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用效率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铝合金特种铸造及精密加工业务提供各项资源，为研制高质量、大型复杂铝合金铸件的后继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延伸军工业务领域，提升军民融合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会充分发挥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质量、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市场开拓、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达产等不提升大军民融合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为重组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支持标的公司业绩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大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相关政府审批、工程验收、产能转移等相关工作，尽早形成有效产能，满足标的公司订单需求，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